

公共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必修科目】

103.09.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3.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0.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3.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0.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3.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2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0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0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0.2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1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衛生學	2		衛生政策與管理	2		專題研究	1	1	專題研究	1	
微積分(一)	2		生物統計學	2		流行病學	2		公衛實習	2	
微積分(二)		2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流行病學實習	1		公共衛生實務		2
普通化學(C)	2		生物統計學實習 (一)(二)	1	1	偵測與分析-原理 與應用	2				
普通化學實驗(B)	1		工業衛生		2	衛生教育與健康 促進		2			
普通生物學(C)	2					醫事及衛生法規		2			
普通生物學實驗(B)	1					疾病防治		2			
服務學習		0									
有機化學(A)		2									
有機化學實驗(A)		1									
環境衛生		3									
小計	10	8	小計	5	5	小計	6	7	小計	3	2
總計	46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 28 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類別	學分數	類別	學分數
1.國文說寫領域 (至少 2 學分)	國文：必選 2 學分	6.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2.外國語文領域 (至少 6 學分)	(1) 英文：必選 4 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 2 學分 註：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7.價值倫理領域	至少 2 學分
3.歷史文明領域	至少 2 學分	8.科學技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4.文學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9.全球視野領域	至少 2 學分
5.認知推論領域	至少 2 學分		
總計學分	28		

(二) 通識教育活動：0 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 16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

必修學分 74 學分(包含通識課程 28 學分及實習 2 學分)

公共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

【生統流病暨預防醫學學群科目】 ◎至少需選修本系一個學群始能畢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微生物及免疫學 (C)		3	人類分子遺傳學	2		生物醫學統計分析 與實務	2	
			微生物及免疫學 實驗 (D)		1	生物醫學資訊處理實務	2		預防醫學		2
			病理學 (D)		2	偵測與分析-原理與應用 實驗操作	1				
						應用流行病學		2			
小計	0	0	小計	0	6	小計	5	2	小計	2	2
總計	17										

【衛生政策與健康行為學群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衛生社會學	2		醫院行政	2				
			衛生經濟學		2	健康保險	2				
			健康心理學		2	衛生制度	2				
						社會科學研究法與實作		3			
						社區衛生		2			
						衛生計畫與評估		2			
小計	0	0	合計	2	4	合計	6	7	合計	0	0
總計	19										

【環境衛生學群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環境化學	2		空氣污染學	2		健康風險評估	2	
			環境化學實驗	1		廢棄物與資源化	2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永續發展	2		環境毒物學	2				
						偵測與分析-原理與應用 實驗操作	1				
						環境監測與分析		2			
						水污染防治		2			
						環境影響評估		2			
小計	0	0	小計	5	0	小計	7	6	小計	2	2
總計	22										

公共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不分學群可選修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綠色台灣	2		中醫學概論 (B)	2		儀器分析	2		分子生物學	2	
公共衛生專業英文		2	分析化學 (B)	2		醫療品質管理	2		醫院管理研討	2	
遺傳學概論		2	藥學概論	2		內科學概論	2		成本效益分析	2	
			生理學 (C)	3		實用公文	2		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	2	
			生物化學 (C)	2		公共衛生對緊急災變之應變	2		國際公共衛生議題	2	
			公共衛生倫理	2		電腦輔助醫學影像診斷概論	2		環境衛生研討	2	
			寄生蟲學 (B)		1	作業環境測定		3	傳染流行病學建模概論	2	
			寄生蟲學實驗 (B)		1	健康傳播與醫藥新聞		2	國際衛生		2
			會計學		2	生物偵測		2	環境生態學		2
			環境微生物		2	職業病防治		2	環境衛生法規		2
			環境工程概論		2	衛生財務與管理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病媒管制		2	公共衛生議題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成癮行為導論		3			
小計	2	4	小計	13	12	小計	12	18	小計	14	8
總計	83										

校內注意事項：

一、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含必修 74 學分，選修 54 學分（至少需選修本系一個學群始能畢業）。

二、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37

三、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四、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五、通識教育：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國文說寫領域（至少2學分）國文：必選2學分

2.外國語文領域（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歷史文明領域（至少2學分）

4.文學藝術領域（至少2學分）

5.認知推論領域（至少2學分）

6.社會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7.價值倫理領域（至少2學分）

8.科學技術領域（至少2學分）

9.全球視野領域（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918

六、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

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251)。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673)

七、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辦理。(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溯及既往)(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740)